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委员：欧稚云、储小平、陈新、邓春华、李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